

#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与管理办法

## 一、贷款性质与条件

(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本学年无违法违纪情况。
- 2.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
- 3.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
- 4.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特困家庭、重病户子女、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资助。
- 5.在我校就读的其他省市学生，如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请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教育局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办理贷款事宜。

## 二、贷款政策

(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贷款额度，贷款仅限用于其在读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二) 贷款期限按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14 年，最短不低于 6 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2 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借款学生出现升学、休学、转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时，应及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合同还款计划变更。如没申请变更，将按原合同偿还本息。

(三) 贷款利率执行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在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当日执行的利率水平重新确定一次。学生在校期间不支付利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全额自付利息；毕业后第 3 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贷款本金。正常还本付息日为每年 12 月 21 日（合同最后一年为 8 月 31 日）。借款学生应提前 5 日将需要还本付息的资金存入指定帐号内，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ls.cdb.com.cn>）查询利息本金情况，确保还本付息资金的顺利扣收。

(四) 助学贷款可以提前还款，1-10 月的 20 日为提前还款日。借款学生提前还款，应于 1-10 月的 10 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ls.cdb.com.cn>）的

“助学贷款系统”提出提前还款申请或向县资助中心提交还款申请。并于当月 15 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入指定账户。提前还款应一次性还清一个合同剩余本金并结清利息。提前偿还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贷申请流程

#### （一）申请对象

有意向申请办理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我校江苏籍有正式学籍的非毕业班学生（仅限**首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 （二）申请时间及流程

##### 1.学生申请：每年 5 月 10 日之前

首次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填写《学生助学贷款信息采集表》（一份，学院留存）（附件 1），表格上所有内容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确认无误后，以班级为单位报送所在学院。

##### 2.二级学院初审录入：每年 5 月 17 日之前

各学院完成《学生助学贷款信息采集表》的初步审核工作，确定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名单，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操作办法（附件 2）》完成基本信息录入工作并上报。

##### 3.学生工作处审核与材料上报：每年 5 月 24 日之前

学生工作处完成各学院上报材料的审核，确定贷款学生资格，并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4.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 **5.学生在线打印申请表**

省中心审核后，学生自行在“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打印申请表，申请表上有“标识”，无需到学校盖章。

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办法：网址为 <https://sls.cdb.com.cn/>，利用身份证号码登录，初始密码为八位生日数字（如“19890101”），如果密码不正确可拨打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电话 95593 或者与生源地县区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确认、重置密码，各县区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可在登录页面查询。

#### **6.办理贷款**

首次申请贷款学生凭申请表、学生证、学生本人身份证、学生共同借款人身份证等资料于暑假期间到生源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办理贷款手续。

###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申请流程**

#### **（一）申请对象**

往年申请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且下一学年有意向续贷的我校有正式学籍的非毕业班学生，包括江苏籍学生和外省学生。

## （二）申请时间及流程

1.续贷网上申请截至时间 5 月 23 日。

2.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维护、更新个人信息，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150-200 字）。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登陆国开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 <https://sls.cdb.com.cn/>）

（2）打开在左侧导航栏“贷款申请”菜单，点击“新增”，认真阅读填写说明，在下方“续贷声明”框中填写不超过 200 字的对本学年学习、思想等情况的简要描述,在“基本信息”中完善相关内容。

3.学生自行打印申请表，无需盖章，暑期到生源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办理贷款手续。具体办理时间请学生留意生源地教育局通知公告。

## 五、其他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只可申请一次，各二级学院要充分重视，认真宣传，按照“应贷尽贷”的原则，确保每一位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了解贷款政策。

2、学生将当地办理机构发放的贷款回执单于 9 月开学后两周内交所在学院，由各学院统一交到学工处办理回执录

入手续。

3、12月底全部申贷学生的款项到达学校帐户后，财务处清扣学生欠费，并及时将余额返还给学生。

**六、本办法解释权属学生处。**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